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金成减持股份的通知函,2014年12月23日,谢金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

本次减持后,谢金成持有本公司股份18,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金成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5.85	2,000,000	0.499
	合计	—	—	2,000,000	0.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金成	合计持有股份	20,340,000	5.072	18,340,000	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5,000	1.268	3,085,000	0.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5,000	3.804	15,255,000	3.8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谢金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承诺,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金成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学城科丰路2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金成
毅昌股份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谢金成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金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金成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毅昌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金成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5.85	2,000,000	0.499
	合计	—	—	2,000,000	0.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金成	合计持有股份	20,340,000	5.072	18,340,000	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5,000	1.268	3,085,000	0.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5,000	3.804	15,255,000	3.804

二、权益受限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毅昌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金成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谢金成先生身份证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金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340,000股;持股比例:5.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000,000股,本次变动比例:0.499%,剩余持有毅昌股份股份:18,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谢金成
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0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0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广州一道注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千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其他股东不低于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担保条件相等、一道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我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下,按公司参股比例为一道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银行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与其他担保方一致。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0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给一道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1千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按综合授信额度的1.2倍提供最高额538.1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4日,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外,公司还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达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华新达公司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74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5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4日,于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议案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7、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9】

(3)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O"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4年9月10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由于股价波动,郭现生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期限为262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累计质押股份为193,60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其中,累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6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0)、《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

日前,公司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审核情况,办理完成了部分项目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

变更前: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变更后: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二、经营范围

变更前:煤矿机械、防爆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煤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6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的临2014-012、013、015号公告。

2014年12月22日,大橡机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协议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67期;
2. 产品代码:1101148867
3.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 产品收益起算日及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月26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5. 产品收益率:4.15%/年
6. 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 协议主体:甲方: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 账户开立:甲方在兴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开立账号为532020100100163724的活期账户,用于本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并授权乙方于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当日将甲方活期账户内相应的资金划转至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号为532020100200021359的结构性存款账户。

3. 产品性质及观察标的:本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利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位于本协议约定的区间内,则甲方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若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突破约定区间,则甲方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4.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2014年12月22日至到期日2015年1月21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 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4%×有效计息天数/365

6.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7.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十二个月内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6月12日	5,000	628,767.12	募集资金
2	2014-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5日	5,000	1,168,958.33	募集资金
3	2014-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9月17日	3,500	441,095.89	募集资金
4	2014-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5,000	623,287.67	募集资金
5	2014-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3,000	351,534.25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5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华工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此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5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理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况

1、投资主体:华工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

2、投资目的: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3、投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4、投资品种: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华工科技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

6、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7、履行的审批程序: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理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5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在鞍山设立后服务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现代制造服务业需要,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公司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鞍山市设立后服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鞍山大重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鞍山后服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及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地限大连五二三厂西侧甜水套制造基地限中华东路3号)、机具出租;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批发零售;公、铁、水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以上凭资质证限现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山大重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自